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机电工程施工（JD1、JD2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审批（2020）6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3）28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出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出资：60%；政府发债：40%，招标人为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珠海、中山、江门三市规划构建“十横十四纵十五加密线”区域高快速路中第九横——香港、澳门至台山（港珠澳大桥及其连接线+洪湾至高栏港高速公路+跨黄茅海通道（远期））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茅海跨海通道路线起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顺接珠海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并与珠海高栏港高速公路相交），向西跨越崖门口黄茅海水域，经江门台山赤溪镇，终于台山斗山镇中和村（顺接新台高速公路，并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相交）。

本项目全长约31.112公里，设特大桥19387m/9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以下同）、大中桥2695m/8座；设长隧道1690m/1座（双洞平均长，以下同），中隧道922.5m/1座；设高栏港（枢纽）、赤溪东、赤溪西、中和（枢纽）互通立交共4处；设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中心1处。

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34米。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黄茅海跨海通道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含交安、外供电），共分1个标类，2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注
I类机电工程	JD1标	K0+000~K31+112	31.112	包括：新建1处监控中心（与西部沿海广海监控中心合建），1处南水监控站，共设3个匝道收费站，收费车道数共18条，全线交安设施、航标工程、景观照明、收费、监控及通信三大系统，K0+000-K18+150管道工程。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JD2标	K0+000~K31+112	31.112	全线供配电系统（含外供电），桥梁照明及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座隧道机电（监控、通风、照明、消防工程），桥梁照明、桥梁消防工程，K18+150-K31+113管道工程。	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1至附录7
--	--	--	--	--	-------------------------------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已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管理关系3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投标人应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 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08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07月22日00时00分至2023年08月08日10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0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08月08日10时00分至2023年08月08日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homepage>)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汉青路2号

邮政编码:519055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3928897894

传真: /

电子邮件:563553064@qq.com



附件

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